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4-0165-PCC

第二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方景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

梁德呂，男，已婚，無證人士，1974年7月15日在中國出生，父親梁世玩，母親鄭明麗，司機，報稱居於廣東省陽江市陽西縣織貢鎮中陽花園B棟26號，電話：+86-15360328348。

其須於90日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一部黑色面綠色底HUAWEI手提電話（機號無法核實）；2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8986032094662125031H及8985301915122178824。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官

李偉成

*

法院司法文員

何采姿